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1) 主要收購事項 –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向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收購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股份以及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認購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之新股份**

**(2) 主要收購事項 –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收購 74,700,000 股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股份 (倘若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行使授予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之認購期權)**

**(3)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4)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1)主要收購事項 –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 向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iltel」) 收購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股份以及 Piltel 認購 Beacon Electric 之新股份；及(2)可能主要收購事項 – Beacon Electric 可能收購 74,700,000 股 Meralco 股份 (倘若 Beacon Electric 行使授予 Beacon Electric 之認購期權) (「該通函」)。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其乃有關批准Piltel投資及綜合協議（定義分別見該通函）。	3,008,411,917 99.509%	14,846,760 0.491%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其乃有關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該通函）。	2,586,767,286 85.562%	436,491,391 14.438%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8,613,244.03美元（分為3,861,324,40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誠如該通函第22頁所披露，彭澤仁先生、唐勵治先生及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分別於本公司、MPIC及PLDT擁有合計約1.25%、約0.06%及約0.24%股權。本公司謹此確認，彭澤仁先生、唐勵治先生及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13,126,53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75%。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 **BEACON ELECTRIC完成行使認購期權**

###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在其中宣佈，MPIC及Beacon Electric各自之董事會已議決，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限下，Beacon Electric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行使認購期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後，Beacon Electric已於今天完成行使認購期權。於Beacon Electric行使認購期權一事完成後，本集團目前透過Beacon Electric擁有Meralco約21.1%權益。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將MPIC Meralco股份轉讓予Beacon Electric一事亦已於今天完成。

倘若Piltel投資亦告完成，則Beacon Electric將會持有Meralco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8%權益，而本集團則將會透過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擁有約17.4%實際權益。

### **MPIC向MPHI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通函第17頁所述，倘若行使認購期權，則支付行使價所需資金的部分會以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所得之款項提供。為使MPIC能提供有關融資予Beacon Electric，MPHI已與MPIC訂立可換股債券合約細則，據此，MPIC可(透過MPIC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向MPHI發出「提取通知」)，要求MPHI認購總額最多為66億披索(相等於約1.429億美元及約11.14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由MPIC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本公司欣然宣佈，MPIC向MPHI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亦已於今天完成。誠如該通函第18頁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可換股債券一事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由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周年之日起至緊接最終贖回日期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就未來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時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 因行使認購期權而修訂Meralco經修訂股東協議及訂立Meralco之表決安排

此外，誠如該通函第16頁所述，由於行使認購期權，Lopez, Inc.、FPHC、First Philippine Utilities Corporation (統稱為「Lopez集團」)，Piltel、MPIC、PLDT及Beacon Electric (統稱為「Beacon Electric集團」)亦已於今天訂立經修訂重述合作協議，以修訂Meralco經修訂股東協議，以包括Beacon Electric為其中一方。

Lopez集團及Beacon Electric集團亦已訂立表決安排 (Beacon Electric集團可以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對於可能提呈Meralco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在不損害真誠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原則下，Lopez集團及Beacon Electric集團在Meralco之董事將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表決。

對於可能提呈Meralco股東批准之事宜，Lopez集團亦已就Piltel的利益簽立票數集合協議，而Piltel可以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鄧永鏘爵士\*，KBE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